



稅務快遞

財政部 114 年 4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515420 號令，核釋調高境外電商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門檻至 60 萬元

財政部鑑於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之銷售勞務業別起徵點自每月銷售額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調高至 5 萬元，於 114 年 4 月 7 日以台財稅字第 11404515420 號令修正原台財稅字第 10604539420 號令，核釋境外電商應申請稅籍登記之門檻為年銷售額逾 60 萬元者，內容如下：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

一、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60 萬元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令生效前，前點營業人年銷售額已逾新臺幣 48 萬元者，適用修正前規定。

勤業眾信觀點

一、本次修正係配合小規模營業人銷售勞務起徵點調高為當月銷售額 5 萬元，為衡平境內、外電商租稅待遇，爰將境外電商營業人應辦理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門檻自 48 萬元 (4 萬元*12 個月) 調整至 60 萬元 (5 萬元*12 個月)，惟本函令生效前境外電商年銷售額已超過 48 萬元者，適用修正前規定。

二、謹提醒境外電商達到現行門檻者，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線上申請稅籍登記，並依規定開雲端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瑞峰執業會計師

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

劉紋廷協理

tliu@deloitte.com.tw

林思涵資深經理

lenali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